

##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 一、 標售之標的物、數量、保證金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
  - 二、 本件標售案已於 111 年 08 月 19 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網站】，訂於 111 年 0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假本所 2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機關所在地(南投市)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假本所 2 樓會議室開標。
  - 三、 此標售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準，附圖僅供參考，投標人（公司）在投標前，可事先聯繫本所人員陪同下安排時間查勘報廢財物現況。投標人（公司）若未到現場查看或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
  - 四、 標價清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不得以鉛筆書寫。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壹、貳、參．．），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 （四）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依下列方式繳納：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受款人抬頭: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為受款人之匯票。
      3. 以現金繳納者，應至本所總務科出納處（南投市嘉和一路 1 號）辦理繳交手續，得將繳交憑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註：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六點第(二)項：繳納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
- 五、 投標人（公司）應將填妥之投標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

於 111 年 08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郵遞寄達本所或親送本所收發室（南投市嘉和一路 1 號）。逾期送（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六、 投標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七、 決標方式：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辦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會場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四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載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其他內容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或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格式不符者。

（三）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最高標價之得標人放棄，次高標價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次高價標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八、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應由未得標人持交寄憑證無息領回。

九、 得標者之保證金視為履約保證金，俟全額得標金交納完畢後，得將本所隨標的物運離，並於完成車輛回收後，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相關資訊予本所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保證金。

十、

（一）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開標次日起三個月內（111 年 09 月 02 日 17 時），至本所總務科出納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1. 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2. 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一、 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次日起**三日內**，由本機關按標售報廢財物現場實物現狀交付標的物，並由得標人（公司）自行雇工拆除、運送，完成後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相關資訊**予本所。

十二、 本所辦理現場開標等作業，投標人(公司)不派代表參加者，均視同放棄行使投標人(公司)抽籤之權利，並由本所代為抽籤，投標人(公司)不得藉詞異議。

十三、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為合法登記設立且依法納稅並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如營業稅: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尚未屆滿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或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三)**廢棄物回收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廠商須依廢棄物清運法規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明文件，並檢附於投標標封內，未檢附者視同廠商資格不符。

十四、 投標人（公司）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標售案之所有文件，如有疑義或不明

瞭時，得於開標前一日，請求解釋，標售機關單位及聯絡人：

總務科 詹小姐 電話：(049)2241876-126 傳真：(049)2241879。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